

山西省物价局文件

晋价服字[2013]101号

山西省物价局 关于规范防雷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气象局，各市物价局：

为维护防雷技术服务机构与用户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防雷技术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进一步规范我省防雷技术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接受用户委托提供服务并收费，应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“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”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，并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协议。

二、防雷技术服务收费属重要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实行政

府指导价管理，收费标准见附表。表列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服务机构在不超过最高限价范围内，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并写入服务协议。收费单位应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发票。

三、防雷技术服务机构对防雷装置检测后，应当出具检测报告，不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得收费；检测中不合格的防雷装置，整改后需重新检测的，重新检测免收检测费；对公益性工程、保障性住房工程等提供防雷检测服务半价收费。

四、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，在开展防雷技术服务并收费前，应到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要切实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应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和“12358”价格举报电话等明码标价规定内容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用户监督。

六、本通知从2013年5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为二年。到期前60个工作日，由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，报省物价局重新核定收费标准。《山西省物价局关于继续执行防雷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晋价服字[2009]9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表：山西省防雷技术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

附表：

山西省防雷技术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1	建(构)筑物防雷装置年度定期安全检测	元/检测点	50	
2	水塔、烟囱、移动基站等超高构筑物防雷装置定期检测	元/座(个)	200	构筑物以20米为基准高度，每超高5米加收10元。
3	危险品、易燃易爆场所和设施防雷装置年度定期检测	元/座	500	油、气站：三台及以下加油、气机
			700	油、气站：四-六台加油、气机
			1000	油、气站：七台以上加油、气机
			10000	油、气库及其他危险品、易燃易爆场所
4	机房设备设施防雷装置年度安全检测	元/检测点	50	
5	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	元/m ²	0.2	指工程建筑面积
6	新、改、扩建建筑物防雷装置分段跟踪检测验收	元/m ²	0.8	指工程建筑面积
7	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装置、雷击电磁脉冲防护装置新建工程设计技术评价及安全质量检测	元/项	防雷装置工程总造价的2%	最高收费不超过1万元/次；低于300元的按300元计收。(设计技术评价及安全质量检测两项均执行上述标准)
8	防电磁干扰检测	元/检测点	50	
9	雷电浪涌保护器(SPD)检测	元/个	80	
10	雷击风险评估	元/项	分段累加 1‰-0.06‰	建设项目工程造价5000万元及以下按1.0‰计收，5000~1亿元(含)按0.5‰计收，1亿~10亿元(含)按0.3‰计收，10亿以上按0.06‰计收；收费不足300元的按300元计收。
11	土壤电阻率检测	元/检测点	80	
12	雷电灾害调查评估	元/次	灾害损失总额的4%	最高收费不超过1万元/次；低于300元的按300元计收。
12	防雷、防静电技术咨询服务		双方协商	防雷、防静电技术咨询服务

说明：1、凡需设点检测项目均按国家防雷技术规范设点；
 2、防雷工程跟踪检测应当全程跟踪服务。

